

光华荣昌-运输人影响力活动推广合同 2024

单位名称 (以下称甲方) :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801184540U

传播单位名称 (以下称乙方) : 北京致远知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97710247W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管理办法》、《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自行发布的有关信息不在乙方法律责任范围,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协议, 共同信守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一、广告载体

本协议用于

1. 甲方向乙方赞助运输人网 2024 年度影响力之星奖品, 共 7 个座椅 (为运输人网定制), 以及相应的座椅邮递及安装工作。

2. 乙方为甲方在其旗下网站《运输人网》www.yunshuren.com 及所属其他传播渠道 (微信、头条等) 进行传播, 具体内容: 合作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作费用为 ¥60,000 元 (人民币 陆万 元整), 款项支付方式为 银行电汇。

甲方须在签订协议及开具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为 50% 的合作费用, 即人民币 叁万 元整 (¥30,000 元); 甲方须在乙方提交传播验收报告及开具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为 50% 的合作费用, 即人民币 叁万 元整 (¥30,000 元)。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 1% 发票内容为 技术服务费。

二、合作内容

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活动启动时间，专题上线同时对外发布宣传内容，活动评选时间为7-9月，10月产出最终7名获奖者，并在11月进行颁奖环节。

项目	次数	执行时间
1. 运输人影响力 2024 年度评选专题头条广告位重点露出；专题长期保留。	1项	7月-12月
2. 活动启动文章中重点段落介绍光华荣昌产品。	2篇	7、11
3. 活动颁奖文章中重点介绍光华荣昌产品		
4. 光华荣昌在运输人影响力活动启动宣传视频出现	2个	7、11
5. 光华荣昌在运输人影响力颁奖活动视频中出现		
6. 光华荣昌座椅在运输人影响力宣传文章中出现，包括获奖者个人采访	7次	7-11
7. 关于光华荣昌座椅的相关视频，并多渠道发布	3次	7-11
8. 光华荣昌为 2024 年运输人影响力获奖者 7 名人员提供座椅做为奖品,并协调安装。	1项	11-12

三、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一条要求乙方提供服务内容及标准。

3.1.2 甲方发布的广告内容必须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委托乙方发布国家明令禁止的广告。

3.1.3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发布的广告内容真实、有效的资质证明、产品说明书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其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独立承担责任。

3.1.4 甲方必须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提供光华荣昌 7 张座椅，并按时付款。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应当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上发布广告。

3.2.2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广告服务。

3.2.3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网址、位置、形式、发布时间进行文章撰写、发布。

3.2.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广告服务费用。

3.2.6 乙方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有权要求甲方做出修改。

四、知识产权

4.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作品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4.2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给乙方的图文资料、视频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标识，公司 LOGO，公司产品图片，各种视频资料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至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完成之日终止。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赞助单位（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传播单位（乙方）：北京致远知行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城市会客厅大厦1206室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101100

签订日期：

